

附件 2

##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85.00	0	75.00	0	75.00	10.00

### 二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85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.00 万元，下降 22.7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5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本部门本年、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等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

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37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5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.00 万元，下降 25.0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5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油费、维修等运行中相关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.00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我院公务用车未达到报废条件，不需要更换。

联系方式：凤阳县人民法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政务公开邮箱：  
ahfyrmfy@163.com